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函

地址：40756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

傳 真： 04-2251-6332

聯 絡 人：廖敏如

聯絡電話：04-2415-5835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歌劇院市開字第1061001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61001150A-0-0.PDF)

主旨：為推廣藝術平權，並深化美感教育，歌劇院推出學生會員卡，完成申辦後即可享有專屬於學子購票優惠，惠請貴局處協助轉知轄內高中職、大專院校、研究所學生(不含EMB A、在職學生、社區大學、空中大學)，並鼓勵申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學生會員卡為免費申辦，完成申辦後可享有本場館自辦節目75折購票優惠及早鳥優先預購，入場時須出示有效學生證供查驗。
- 二、學生卡會員申請表詳如附件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 申請方式：

- 1、於學籍有效期間，持學生證及身份證件臨櫃申辦。
- 2、填寫學生卡申請書，自行或統一提交予各校承辦人統整，以傳真(傳真電話:04-2251-6332)或郵寄方式予臺中國家歌劇院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101號)市場開發部營運組會員專員廖敏如、陳郁筑辦理(電話:04-2415-5835、04-2415-5836)。

(二) 申請條件：凡教育部立案具正式學籍學校之高中職、

社會教育科 收文:106/11/22



041060106440 有附件



大專院校暨研究所之在校學生(不含 EMBA、在職學生、社區大學、空中大學)。

(三) 效期：發卡當日起至學籍終止。學生卡續約，請於效期終止前持有效學生証臨櫃申辦。當學籍終止時學生卡亦一併失效。

(四) 其他：學生卡無實體卡片、累計消費點數之功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場館市場開發部

2017-11-22  
10:25:07  
章

裝



訂



線